

证券代码:002449 证券简称: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:2025-045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
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时间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7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

(2)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7月29日,其中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7月29日上午9:15—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7月29日9:15—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

3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4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雷自合先生

5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代理人)共64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5,600,02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7754%。其中:

1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2,907,40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1063%。

2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9人,代表股份22,692,61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691%。

3.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645人,代表股份32,780,12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00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,代表股份10,087,51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3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9人,代表股份22,692,61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691%。

4.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吴兴印律师、霍燕华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24,505,2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9251%;反对5,364,02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3637%;弃权2,855,57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58,37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711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24,506,5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7744%;反对5,252,72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0241%;弃权3,564,029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92,07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93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24,515,1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7765%;反对5,254,52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0296%;弃权3,110,87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91,37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939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、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依法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,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〈股份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24,618,2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1011%;反对5,096,72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5482%;弃权3,065,17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91,37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50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24,616,60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1011%;反对5,096,72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812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24,615,1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0458%;弃权3,065,17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91,37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5482%;弃权3,065,17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91,37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9123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、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依法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,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2.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表决情况:同意24,515,1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2027%;反对5,250,52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0174%;弃权2,878,07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73,37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779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24,541,70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0174%;反对5,250,52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0458%;弃权2,878,07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80,87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7799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、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依法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,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3.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

表决情况:同意24,541,70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8676%;反对5,215,11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9004%;弃权3,02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73,37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223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24,541,70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0174%;反对5,215,11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9004%;弃权3,02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73,37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2230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、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依法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,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4.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

表决情况:同意22,477,5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5706%;反对5,079,0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4944%;弃权5,223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998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935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22,477,5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5706%;反对5,223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998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9350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、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依法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,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5.发行数量

表决情况:同意24,651,1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2014%;反对5,196,72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8533%;弃权2,932,27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52,07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46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24,651,1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8533%;反对5,196,72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8533%;弃权2,932,27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52,07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461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、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依法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,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6.限售期

表决情况:同意24,641,2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1712%;反对5,075,22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4826%;弃权3,036,67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50,07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46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24,641,2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4826%;反对5,036,67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45,07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461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、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依法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,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7.上市地点

表决情况:同意24,630,2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1737%;反对5,071,12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4701%;弃权3,078,77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52,07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29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24,630,2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4701%;反对5,071,12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4701%;弃权3,078,77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52,07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292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、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依法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,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8.募集资金用途

表决情况:同意24,602,9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544%;反对4,946,7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0908%;弃权3,23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45,07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548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、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依法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,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9.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

表决情况:同意24,602,9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544%;反对4,946,7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0908%;弃权3,23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45,07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548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、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依法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,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10.现金分红比例

表决情况:同意24,582,9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9934%;反对4,952,2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1076%;弃权3,244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30,07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548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、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依法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,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11.现金分红总额

表决情况:同意24,582,9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9934%;反对4,952,2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1076%;弃权3,244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30,07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548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、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依法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,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12.现金分红方式

表决情况:同意24,582,9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9934%;反对4,952,2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1076%;弃权3,244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30,07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548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、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依法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,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13.现金分红时间

表决情况:同意24,582,9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9934%;反对4,952,2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1076%;弃权3,244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30,07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548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、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依法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,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14.现金分红实施办法

表决情况:同意24,582,9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9934%;反对4,952,2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1076%;弃权3,244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30,07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548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佛山